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8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电湖北分公司签署全球范围共建低碳与零碳绿色产业园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在国家“双碳”战略指引下，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湖北分公司”）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于2025年8月18日共同签署了《全球范围共建低碳与零碳绿色产业园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全球范围低碳与零碳产业园区建设，以园区“绿电直连”为抓手，实施绿电溯源，展开多层面、多种类的“绿色+循环”模式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王志浩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临江大道526号

经营范围：受上级公司委托从事电源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监理及相关管理、咨询服务；从事与能源有关的物资经销、设备制造与检修；物业管理服务。

华电湖北分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华电湖北分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华电湖北分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甲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甲方、乙方，合称“双方”）（一）合作宗旨

双方立足国家“双碳”战略，通过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共同构建全球范围低碳与零碳产业园区建设和运维体系，提升双方绿色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二）合作范围

1、全球范围内低碳与零碳园区建设。积极响应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能源局三部委《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910号）要求，结合双方资源，双方共同推进零碳园区申报和建设实施，以“绿电直连”为主要路径，延伸厂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配套储能、绿电绿证交易、综合能源开发、碳配额交易等合资内容，条件成熟时双方可合作开展绿电交易，引进新型电力系统先进技术等。具体合作内容，由双方下属具体执行公司签订协议另行约定。

2、新能源项目开发与配套储能设施。基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原则，双方共同开发风光储新能源项目。该类风光储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式风光电、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及配套储能电站，以及用户侧储能、电源侧储能、电网侧储能等项目。双方以甲方荆门园区为基地，在2025年内实际推动合作。

3、电力市场建设与开发。双方在电力现货市场交易、虚拟电厂建设、售电公司代理（代管）等业务板块相互支持发展，在符合市场规律且依法合规的前提条件下，为对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管理经验分享；为降低电力用户用能成本，提升双方电力市场盈利能力，双方合作加强电力系统调节的建设与运营能力。具体合作内容，由双方的售电公司或实际执行公司签订协议另行约定。

4、生物质能利用。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在生物质能综合利用、技术支持、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等方面加强合作。具体合作内容，由双方下属具体执行公司签订协议另行约定。

5、绿电直连及分布式项目。双方共同推进绿电直连和分布式发电等项目，合理分配资源，降低甲方集团及相关所属湖北区域范围内的企业用能成本，提高其产品绿色属性。双方以甲方荆门园区为基地，在2025年内实际推动合作。具体合作内容，由双方具体执行公司签订协议另行约定。

6、节能与能源管理。乙方依托在能源供应、技术管理等方面优势，在节能诊断、能源管理优化、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等方面与甲方加强合作，有效降低甲方能源消耗与用能成本，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共同推进甲方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三）双方职责

1、本协议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市场开发以及与其他方的合作。

2、双方均有义务协调系统内相关单位，为达成双方合作提供必要的支持。涉及任何一方的核心关切内容，双方应积极协调必要的资源，争取形成合作共赢局面。

3、一旦双方同意在某一具体项目进行合作，将正式签订针对该项目的合作协议或备忘录，协议或备忘录内容应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具体工作分工、项目实施方案等。后续签订的协议或备忘录具备法律效力。

4、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以及根据本协议获得的对方的信息、资料、财务数据、商业秘密等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承诺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事项，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另有规定的除外。

5、双方可以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合作成立项目公司，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双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与义务由项目公司完全承担。

6、双方设立对接专班，设立高层互访互议机制，推动战略合作落地生根。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经协商同意，双方可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五）其他

1、本协议是双方全面开展相关业务合作的框架性文件，是对双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所商定事项为推进战略合作的意向文本，不构成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协议双方将依据本协议的精神和原则，安排落实各自后续的工作。涉及具体业务的合作，双方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协议。

2、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分歧的，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双方及时协商调整，最大限度地减少负面影响和损失。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华电湖北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立足国家“双碳”战略，通过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以“绿电直连”为抓手，溯源绿电，共同构建全球范围低碳与零碳产业园区建设和运维体系。通过绿色低碳能源的使用，将大幅降低碳排放量，更好满足下游客户对绿电溯源与碳足迹的认证要求，有效应对“碳关税”的挑战，提升公司ESG价值，满足全球客户需求；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推动公司绿色低碳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全球竞争力，促进世界绿色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战略合作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应对全球绿电与碳足迹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下的具体合作将在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业务协议等文件中进一步明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名 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韩国浦项市政府与韩国ECOPRO株式会社签署的《推进项目谅解备忘录》	2022年9月5日	正常履行中
2.	公司下属公司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与PT.HENGJAYA MINERALINDO签署的《红土镍矿资源与选矿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书》	2022年9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3.	公司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低碳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温州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9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4.	公司与印度尼西亚YAYASAN UPAYA INDONESIA DAMAI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2年11月16日	正常履行中
5.	公司下属公司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协议》	2022年11月23日	正常履行中
6.	公司与韩国ECOPRO CO., LTD.和SK On Co., Ltd.共同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2年11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7.	公司与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8.	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构建电池闭环回收项目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23年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9.	公司与ECOPRO MATERIALS CO., LTD.、SK On Co., Ltd.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3年3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10.	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新万金开发厅、金罗北道·群山市、韩国农渔村公社签署的《新建二次电池前驱体制造工厂投资谅解备忘录（MOU）》	2023年3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11.	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CAHAYA JAYA INVESTMENT PTE.LTD.、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印尼红土镍矿冶炼生产新能源用镍原料（镍中间品）（2.0万吨镍/年）项目的合资框架协议》	2023年5月12日	已履行完毕；已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正式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12.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宜宾市高县人民政府、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宜宾新能源循环经济零碳示范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2023年6月10日	正常履行中
13.	公司与深圳盘古钩环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钠电池正极材料战略合作与产品供应合作框架协议》	2023年7月4日	正常履行中
14.	公司与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绿色回收利用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1月12日	正常履行中
15.	公司与英美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签署的《加强镍产品及动力电池材料加工技术研发等合作谅解备忘录》	2024年1月26日	正常履行中
16.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骆驼集团资源循环襄阳有限公司、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五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美华新材料（湖北）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共同构建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3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17.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东风乘用车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3月20日	正常履行中
18.	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共建循环化、数字化供应链与废旧商品回收平台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3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19.	公司与深圳市顺丰综合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津荣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万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伟明环保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梅特勒托利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岛津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SEW-传动设备(武汉)有限公司、武汉市合力叉车有限公司、武汉百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油漆互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北鸿基锐创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天联机械有限公司、湖北襄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4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20.	公司与湖北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回收易(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合资设立两新回收数字化平台,服务两新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5月24日	正常履行中
21.	公司下属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联合开发石墨烯磷酸(锰)铁锂材料产业化技术与市场化推进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7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22.	公司与ECOPRO BM CO., LTD.签署的《二次电池原材料全产业链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	2024年8月17日	正常履行中
23.	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黑龙江)石墨产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构建石墨一体化循环利用产业链合作协议》	2024年9月4日	正常履行中
24.	公司与PT Vale Indonesia Tbk签署的《关于共同建设绿色镍资源的HPAL工厂的项目投资协议》	2024年11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25.	公司与韩国ECOPRO CO., LTD.、ECOPRO BM CO., LTD.共同签署的《“镍资源—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产业供应链战略合作备忘录》	2025年1月4日	正常履行中
26.	公司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5年1月14日	正常履行中
27.	公司与印尼Universitas Nahdlatul Ulama Yogyakarta签署的《关于签署推进高等教育谅解备忘录》	2025年1月24日	正常履行中
28.	公司与韩国ECOPRO CO., LTD.、ECOPRO BM CO., LTD.共同签署的《关于建设“镍资源+新能源材料”产业链战略合作协议》	2025年4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29.	公司与北京京东数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出海供应链稳定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5年4月19日	正常履行中
30.	公司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采购红土镍矿冶炼用低成本核心沉淀剂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年7月26日	正常履行中

2、本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不存在变动情况。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回购注销事项涉及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如发生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经双方共同签署的《全球范围共建低碳与零碳绿色产业园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25-06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5年8月18日

2、股票期权简称：远望JLC4

3、股票期权代码：037915

4、首次授予日：2025年7月23日

4、股票期权授予数量：32,200,000份

5、股票期权授予价格：6.65元/份

6、股票期权授予人数：28人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18日完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相关审议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9人调整为28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0,686,657份调整为38,286,657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34,600,000份调整为32,200,000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6,086,657份保持不变。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如下：

1、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股票期权。

2、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为28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将于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4、授予数量：激励计划拟授出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8,286,657份，所涉及标的股票为38,286,657股公司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739,757,400股的5.18%。其中，首次授予32,200,000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739,757,400股的4.35%；预留6,086,657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739,757,400股的0.82%。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量的15.90%。

5、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65元/股。

6、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60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暨等待期满）后，激励对象应在48个月内按照20%、25%、25%、30%的行权比例分四期行权。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在内部张榜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6月1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41）。

3、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4、2025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3）。

5、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7月23日

2、首次授予数量：32,200,000份

3、首次授予人数：28人

4、行权价格：6.65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3）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的行权期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一个行权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孙迎军	董事兼总裁	2,460,000	6.43%	0.33%
成世毅	高级副总裁	2,400,000	6.27%	0.32%
王云波	高级副总裁	1,600,000	4.18%	0.22%
付 强	高级副总裁	1,600,000	4.18%	0.22%
陈 晶	高级副总裁	660,000	1.72%	0.09%
陆 智	董事	1,000,000	2.61%	0.14%
文 平	财务负责人	500,000	1.31%	0.07%
马 琳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300,000	0.78%	0.04%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20]人）		21,680,000	56.63%	2.93%
预留部分		6,086,657	15.90%	0.82%
合计		38,286,657	100.00%	5.1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8年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之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4年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以2024年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4年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5%，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以2024年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1%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3%，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4年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2%，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以2024年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2%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四个行权期	以2024年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5%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3%，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以2024年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3%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指标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A/Am
	A＜An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增长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业绩完成度取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完成度的孰高者；因基期净利润为负数，净利润增长率计算采用绝对值处理，计算公式为（本期金额-基期金额）÷基期金额绝对值；

4、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对标企业或同行业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同行业指中证行业(2021)分类“通信服务-通信设备及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通信终端设备及组件”；对标企业包括潮汐技术（300011.SZ）、航天智装(300455.SZ)、世纪瑞尔(300150.SZ)、达华智能(002512.SZ)；

5、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业绩/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具体参照公司有关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绩效完成情况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对应的可行权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B+及以上	B及以下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0

各行权期内，在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66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4日、8月15日、8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4日、8月15日、8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4日、8月15日、8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087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兴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及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兴转债”到期兑付数量：1,752,248张

2、“合兴转债”到期兑付总金额：192,747,280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合兴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8月18日

4、“合兴转债”摘牌日：2025年8月18日

一、“合兴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595.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75.00万元。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547号”文同意，公司59,57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

（三）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8月2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2月24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8月16日）止。

“合兴转债”于2025年8月13日开始停止交易，2025年8月15日为最后转股日。自2025年8月18日起，“合兴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合兴转债”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合兴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合兴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具体如下：

1、“合兴转债”到期兑付数量：1,752,248张

2、“合兴转债”到期兑付总金额：192,747,280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合兴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8月18日

4、“合兴转债”摘牌日：2025年8月18日

“合兴转债”自2020年2月24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8月15日（最后转股日），累计共有4,205,230张可转债已转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09,318,541股。本次到期未转股的剩余“合兴转债”张数为1,752,248张，到期兑付总金额为192,747,280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已于2025年8月18日兑付完毕。

备注：2024年第三季度，“合兴转债”因回售减少22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合兴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三、“合兴转债”摘牌情况

“合兴转债”摘牌日为2025年8月18日。自2025年8月18日起，“合兴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股本变动情况

自前次披露转股公告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	本次变动后（2025年8月15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063,920	0.34	0	4,063,920	0.33
高管锁定股	4,063,920	0.34	0	4,063,920	0.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1,476,883	99.66	17,844,826	1,209,321,709	99.67
三、总股本	1,195,540,803	100.00	17,844,826	1,213,385,629	100.00

注：

（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数据。

（3）上表变动期间，“合兴转债”累计转股40,194,155股，其中22,349,329股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来自于公司第四期回购股份，17,844,826股为新增股份。

五、备查文件

1、截至2025年8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兴包装”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5年8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兴转债”股本结构表；

3、债券兑付派息结果反馈表。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于2020年6月开始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85,000,000股转入其在山西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2021年8月，电化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000,000股从山西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转回到普通证券账户，该部分股份解除融资融券业务。上述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日、2020年10月14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8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2020-068、2021